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924號

聲 請 人 張瑞徹（即張紫樹之繼承人）

張或鴻（即張紫樹之繼承人）

張勝鈞（即張紫樹之繼承人）

張彩鈺（即張紫樹之繼承人）

張俶薰（即張紫樹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股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| 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 | 114年度司催字第000924號 |    |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|
| 編號  | 發行公司   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   | 張數 | 股數   |
| 001 |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| 085NX0166433-8   | 1  | 120  |
| 002 |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| 90ND0096138-1    | 1  | 1000 |

(續上頁)

01

|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|
| 003 |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| 90NX0009642-7 | 1 | 100 |
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|

02 附記：

03 一、聲請人請將附件之「公示催告注意事項」（含公示催告聲  
04 請公告於法院狀）填妥後，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網  
05 站，並於上開文件送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  
06 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07 二、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（即主文第四項所示之期間）屆  
08 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影本及法院網路公告  
09 全文，具狀向本院民事庭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  
10 臺幣1,000元。